

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要，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40.03亿元的担保。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5.06亿元。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合理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、稳健开展。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联盟、杨平波、邵雷雷

2023年3月20日